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16〕34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岗位意识，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东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文件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12月19日

东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队伍建设，强化岗位意识，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岗校内博导和兼职博导。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在岗博导招生资格年审工作。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博导招生资格年审工作细则，其中年审条件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并在学院内公示。研究生院对学院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拟招生博导填写《招生资格年审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每年的5月1日前完成初审并公示初审合格名单，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六条 研究生院在每年的6月1日前对学院上报的初审合格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复审合格名单，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未申请招生和审核不合格者均不列入下一年度招生目录。

第三章 博导招生资格年审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身体健康，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

研究生。

第八条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承担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能为博士生提供开展学位论文研究的选题依据和经费支持，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目前正在主持至少一项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纵向课题，或适合指导博士生的重大横向课题；

2. 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学院在年审工作细则中明确经费标准），能保证博士生课题研究的需要，且能够按学校规定向博士生足额发放助研津贴。

第九条 在本学科领域中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三年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一项重点科研项目（参见博导遴选办法要求）；

2. 发表高水平论文、获科研奖励等情况符合相关条件（由学院在年审工作细则中明确），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十条 兼职博导在校内应有稳定的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应为通过年审的校内导师，并与兼职导师有相近的研究方向。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经认定博导资格后的三年内，在年审基本条件方面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对于在年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经认定博导资格后，可同意其招收博士生。

第四章 博导招生资格的暂停和停止

第十三条 本人未申请招生或未达到招生资格年审基本条件的，暂停

招生。

第十四条 在教育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自下一年度起暂停该论文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2年。

第十五条 不认真履行指导责任（如不按学校规定向博士生足额发放助研津贴），经认定情节严重的，暂停该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1-2年。

第十六条 在招生年度的9月1日前，所有在岗博导以学校批准的退休时间计算，应提前两年停止招生。停止招生的博导应继续将其在读研究生培养至毕业。

第五章 博导岗位的退出

第十七条 因本人调离，学校不再同意其继续招收博士生的博导，退出博导岗位。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博导，退出博导岗位，其已招收的博士生转由该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其他导师指导，以后若再要求指导博士生，则需重新参加博导遴选。

1. 无特殊原因连续3年未申请招生或未达到招生资格年审基本条件的；
2. 近五年内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累计达2次的；
3. 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4. 出现违纪违法等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申请者在博导招生资格年审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和

信息，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学院对本单位博导招生资格年审工作负责，对不符合年审条件者一律认定为“年审不合格”；如审查不严，随意上报，学校将酌情核减该学院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

第二十一条 对学院依照本《办法》规定作出的有关决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作出决议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本人；对该决议仍不服的，可在7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本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印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